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舉行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全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總投票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7,510,187,142 (99.84%)	12,022,000 (0.16%)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63,386,214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12,361,298,2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98%。合共持有7,522,209,1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84%)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誠如通函所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上述各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